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台聲字第18號

聲請人 耕園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耕弘

上列聲請人因與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63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

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蘇 芹 英

法官 陳 玉 完

法官 彭 昭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